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鍾愛鈴

相 對 人 劉子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2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之管轄；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22條、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該所謂「起訴時」，以書狀起訴者，為原告將訴狀提出於法院之時。經查：

一、抗告人對相對人起訴，起訴狀事由欄記載「請求損害賠償提起訴訟事」，其訴之聲明欄於第1項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萬元」外，並於3、4項載敘「被告無權將設施出租、無權註記於與第三人簽訂契約任何一處，無權供第三人使用。養殖設施遭被告侵權出租使用，毀損嚴重，需照價賠償新臺幣193萬。被告無法律上的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起訴請求如訴之聲明」

（原審卷第17-19頁）。從上載及其在事實及理由欄所為之敘述，雖條理及說明不太清晰，但大致上可得出其就事件係主張：因被告之行為，致其所到損害，且被告亦有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之情，故而請求被告賠償193萬元。此再從其書狀提及「被告無權將設施出租」、「養殖設施遭被告侵權出租使用，毀損嚴重」、「需照價賠償193萬」、「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損害」、「依民法第184條之

01 規定起訴」等情，即可略悉其旨。

02 二、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
03 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而不當得利與侵
04 權行為分屬不同功能之制度，於存在侵權行為事實時，可能
05 僅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也可能另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如：
06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二者法律要件及性質雖有不同，惟
07 若原告所主張請求權發生的原因事實同一，產生不當得利與
08 侵權行為請求競合之狀態，原告以實體法上該二個權利為其
09 訴訟標的，請求法院依其單一之聲明而為判決，核屬客觀訴
10 之合併，法院即應依原告所提訴之合併型為審理。惟有於原
11 告所提究屬何種訴之合併（如：選擇之合併、預備之合併）
12 存有疑義時，始有就此闡明以利審理之必要。抗告人起訴狀
13 既主張相對人（被告）對其為侵權，造成其受到損害，並謂
14 相對人並因而受有無法律上原因之利益等情，依所主張之上
15 該原因事實，其且表明係：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
16 規定，相對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抗告人受損害等語
17 （見起訴狀），業已明示其係依侵權行為請求權及不當得利
18 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據為請求法院判令相對人給付，並無訴
19 訟標的不明瞭而有待闡明之情形。是而抗告人於起訴時，既
20 已主張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裁判，則無論其請求
21 是否成立（即實體上有無理由），依首揭規定，抗告人主張
22 侵權行為地（屏東縣）之法院自有管轄權。

23 三、抗告人起訴時，屏東地法院既有管轄權，已如前述，自不因
24 相對人以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由相對人住所地法
25 院（苗栗）管轄為抗辯，聲請移轉苗栗地方法院，原審法院
26 於113年10月28日開庭時，告知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
27 184條（侵權行為）法條，相對人答謂其請求權基礎為不當
28 得利云云（原審卷第173至179頁），而有不同。是而原審以
29 抗告人係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為由，應由相對人之住所
30 地法院苗栗地方法院管轄，而依職權（見原裁定正本第22
31 行）將之裁定移送苗栗地方法院，依前開說明，所為裁定自

有違誤。抗告意旨指其起訴本意即有依侵權行為即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等情，核屬有據，是而其求予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以臻適法。按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認其無管轄權，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訴訟及他法院管轄，本院認原審法院有管轄權，以裁定廢棄原裁定者，依上該規定之立法精神，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298號裁定參照）。至於抗告人先前向原審法院另案對相對人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有無涉及別訴禁止等問題，非本件管轄事件審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四、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芊蕙